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圳市东部电厂 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粤环审〔2016〕292号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你单位报批的《深圳市东部电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深圳市东部电厂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现有3×350兆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调峰发电机组。

本次二期工程拟在现有厂区预留用地内建设3×450兆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调峰发电机组，设计年利用小时数3500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发电机组采用低

氮燃烧技术，设置烟气脱硝设施，并加强启、停机阶段运行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烟囱高度不低于80米。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和回用水系统。本项目各类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尽可能回用于绿化、道路清洗等环节，确需外排的应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外排量应控制在29吨/小时内。本项目直流冷却系统温排水排海，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温升、余氯的不利影响，确保相关近岸海域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应在温排水影响范围内合理设置监测点，实行常年动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做好生产区等的地面防渗措施及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平面布置，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本项目配套送变电设施运行对电磁环境的影响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相应要求。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应完善并落实全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对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等的运行管理,一旦出现事故,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扬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期应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在二期工程投产前,完成现有机组烟气脱硝工程建设并投运。

(十一) 二期工程投产后，全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56 吨/年、980 吨/年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8.1 吨/年、0.4 吨/年以内，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深圳市人居环境委调整、核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6 年 6 月 3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3 日印发
